

(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监测) 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监测
法定依据	根据《市环保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环保监〔2018〕52号）参照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0〕335号）确定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
运行流程	按要求下达计划、统计监测数据、上报市监测中心
运行要件	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
责任事项	监测数据及报告及时上报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